

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3年5月12日，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在皋兰县组织召开了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上海盐环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上海盐环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及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皋兰分局、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皋兰县黑石工业园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炼钢区，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设计年产36万t/a合金钢。

项目建设内容为炼钢车间及辅助生产车间，电炉炼钢区设置1台50t水平连续加料超高功率合金钢电炉、1台70tLF精炼炉和1台70tVD真空精炼炉，连铸区设1台6机6流R8m全弧形连铸机，建设废钢铁堆放库、散料系统、废钢铁堆放区等生产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皋发改行审〔2020〕4号文件对“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予以登记备案。

2020年1月14日，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白银有色建筑设计院正式开展“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3月23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审发〔2020〕7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0年4月，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3月12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竣工。2023年3月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了项目排污许可证。

2023年3月项目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项目各工段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551.25万元，环保投资5145.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涉及的生产及辅助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内容是由环评阶段电炉、LF 精炼炉、VD 真空精炼炉烟气合并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连铸工序各车间散点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7m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电炉烟气、连铸工序各散点废气合并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LF 精炼炉、VD 真空精炼炉烟气合并送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排气筒排放。

对照《钢铁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电炉烟气、连铸工序各散点废气配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LF 精炼炉、VD 真空精炼炉烟气配备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2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废钢铁堆放库为封闭式厂房，采取定期洒水、地面清理等抑尘措施；散装料地仓采用半封闭料棚，地面硬化，并在各料位顶安装集气罩；炼钢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罩和屋顶罩等方式进行收集，将捕集后的烟气送入烟气净化系统除尘。

（二）废水

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污水全部用于高炉冶炼渣降温降尘；连铸浊环水由浊环水系统三段式处理流程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已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冬季回用于高炉冲渣，其余时间用于厂区绿化。

（三）噪声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冶炼渣分拣废钢后其余送建材厂；废耐火材料经破碎后重新粘合使用；除尘灰、氧化铁皮、氧化铁污泥送废厂区烧结机配料；不合格废钢坯回炉炼钢；废矿物油、浮油由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新环预案备-2021-04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

电炉烟气、连铸工序各散点废气合并经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25m 排气筒处理达标后排放，LF 精炼炉、VD 真空精炼炉烟气合并由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32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本项目浊环水经浊环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水池中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回用于连铸工序，不外排。

兰鑫钢铁厂区生活污水站出口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冬季回用于高炉冲渣，其余季节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降噪措施，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兰鑫厂区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冶炼渣分拣废钢后其余送建材厂；废耐火材料经破碎后重新粘合使用；除尘灰、氧化铁皮、氧化铁污泥送废厂区烧结机配料；不合格废钢坯回炉炼钢；废矿物油、浮油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电炉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中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二噁英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精炼炉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4 的排放限值要求；兰鑫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浊环水系统循环水池中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兰鑫钢铁厂区生活污水站出口各污染因子均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昼间<65 dB(A)，夜间<55 dB(A)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 64.594t/a、二噁英 44.654mg/a，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可知：新地村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二噁英满足日本环境质量标准 $0.6\mu\text{g-TEQ}/\text{m}^3$ 限值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土壤质量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监测主要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田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精品特钢结构调整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环境影响，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验收报告的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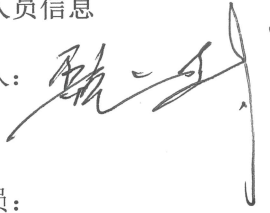
对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监测内容。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强化污染源源头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潘鑫山

验收组成员:

柴中平 陈周 张松楠

张如春 杨立平 杨新 宗国

王鑫对 许江林

2023年5月12日

